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87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被告 洪晟修

上列原告因給付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2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16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杜依玳
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 （起訴 前1日）	計算 基數	利率	請求金額
1	本金	39,172元					39,172元

(續上頁)

01

	利息	39,172元	114年3 月7日	114年9 月1日	179/3 65年	16%	3,074元
	逾期滯 納金	3,000元					3,000元
	違約金	3,917元					3,917元
合計							49,163元